



用公款买来的满意度有何“满意”可言

周丹平

近日,安徽涡阳县居民反映,当地政法系统下发通知,要求村组干部引导群众在接受全国、全省安全感满意度电话调查时一定明确回答“安全”“满意”“知晓”“参与”“没受过不法侵害”“发生矛盾纠纷能得到及时处理”“一定不要用‘还行’‘不错’‘还可以’等模棱两可的语句或者‘遭受过不法侵害’‘不知道’‘没参与过’等负面评价回答问题。按要求回答的群众电话录音可获得100元至300元奖励,镇街经费紧张的由县委政法委解决。(据澎湃新闻12月5日报道)

涡阳的做法与舆论哗然,刷新了人们的认知底线。

集思录

防控疫情,绝不允许“一问三不知”

贾梦宇

近日,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通报领导干部疫情防控履职不力问题。其中,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在扎赉诺尔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中发现,扎赉诺尔区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区长张彦华对核酸检测工作推进不力,个别小区甚至出现居民楼人下不来就上不来、不上来就等待现象。4日上午刚被自治区领导批评对隔离点房间数、现有隔离人数等关键数据信息不清,当晚上级纪委核查组与其谈话时,张彦华仍然一问三不知。日前,张彦华已被免职。(据人民网客户端12月6日报道)

分管卫健的扎赉诺尔区副区长张彦华,本该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力投入防控工作,而他却“上午被批,晚上依然一问三不知”,如此知耻而不改,给疫情防控带来风险和隐患。当地纪委监委对其进行免职,既是对他思想麻痹、作风松散、庸政懒政的警示教育,也彰显了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严肃性。

疫情防控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也是检验党员干部初心使命的“试金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千千万万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冲锋在疫情防控

第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初心使命。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现实当中仍有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不强,失职失责、履职不力,慢作为、乱作为和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给防疫大局添堵、添乱。

疫情防控,容不得半点侥幸心理。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松一尺,结果很可能就会出现“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局面,甚至导致疫情防控功亏一篑。梳理发现,近年来个别地方疫情防控出现聚集性散发的情况,很大程度上都与当地一些领导干部思想麻痹、作风松散、工作疏忽有关,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疫情防控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百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过去的抗疫经验充分证明,越是最困难的时刻,越要求党员干部坚定信心,锤炼过硬作风,克服麻痹思想,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绝不允许“一问三不知”。广大党员干部只有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动员和带领广大群众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才能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质量、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种满意度调查,正是体现这一理念,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的具体举措,是为了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只有坚持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前提和原则,真正把话语权、评价权交给群众,才能获取真实情况,并据此改进工作、求得进步,作出符合实际、合乎民意的正确决策,不断赢得群众的信任、拥护和支持。

花公款买“满意”,群众“被满意”的做法,却与这样的理念大相径庭,只会给当地的政府形象和诚信建设造成恶劣影响。可面对如此明目张胆的弄虚作假,面对自己的真实感受和表达权被屏蔽、扭曲和替代,当地群众哪里还会有满意和安全感可言,哪里还会对有关方面产生理解和信任?如此一

来,一些人、一些单位或许能在调查中蒙混过关,可最终恐怕仍摆脱不了群众“不满意”,甚至被群众“抛弃”的结果。

可笑的是,上述通知中还提到:“切勿通过微信群或文字方式传达上述工作部署,以免授人以柄,造成不良负面反应。”可见,一些部门和单位明知自己的工作根本经不起上级的检验、考核,经不起群众实实在在的反馈,也深知那种动员、收买的做法见不得光。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如此心虚,就该知耻后勇,认认真真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满意,为什么非要把心思用在千方百计弄虚作假上呢?

花公款买“满意”,群众“被满意”的做法,却与这样的理念大相径庭,只会给当地的政府形象和诚信建设造成恶劣影响。可面对如此明目张胆的弄虚作假,面对自己的真实感受和表达权被屏蔽、扭曲和替代,当地群众哪里还会有满意和安全感可言,哪里还会对有关方面产生理解和信任?如此一

来,一些人、一些单位或许能在调查中蒙混过关,可最终恐怕仍摆脱不了群众“不满意”,甚至被群众“抛弃”的结果。

可笑的是,上述通知中还提到:“切勿通过微信群或文字方式传达上述工作部署,以免授人以柄,造成不良负面反应。”可见,一些部门和单位明知自己的工作根本经不起上级的检验、考核,经不起群众实实在在的反馈,也深知那种动员、收买的做法见不得光。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如此心虚,就该知耻后勇,认认真真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满意,为什么非要把心思用在千方百计弄虚作假上呢?

来,一些人、一些单位或许能在调查中蒙混过关,可最终恐怕仍摆脱不了群众“不满意”,甚至被群众“抛弃”的结果。

可笑的是,上述通知中还提到:“切勿通过微信群或文字方式传达上述工作部署,以免授人以柄,造成不良负面反应。”可见,一些部门和单位明知自己的工作根本经不起上级的检验、考核,经不起群众实实在在的反馈,也深知那种动员、收买的做法见不得光。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如此心虚,就该知耻后勇,认认真真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满意,为什么非要把心思用在千方百计弄虚作假上呢?

可笑的是,上述通知中还提到:“切勿通过微信群或文字方式传达上述工作部署,以免授人以柄,造成不良负面反应。”可见,一些部门和单位明知自己的工作根本经不起上级的检验、考核,经不起群众实实在在的反馈,也深知那种动员、收买的做法见不得光。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如此心虚,就该知耻后勇,认认真真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满意,为什么非要把心思用在千方百计弄虚作假上呢?

可笑的是,上述通知中还提到:“切勿通过微信群或文字方式传达上述工作部署,以免授人以柄,造成不良负面反应。”可见,一些部门和单位明知自己的工作根本经不起上级的检验、考核,经不起群众实实在在的反馈,也深知那种动员、收买的做法见不得光。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如此心虚,就该知耻后勇,认认真真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满意,为什么非要把心思用在千方百计弄虚作假上呢?

微评

线上明厨亮灶 应成为外卖标配

许君强

近日,湖北省市场监管部门为第一批参与网络订餐“透明餐厅”的商户代表授牌。据悉,用户只要打开饿了么APP,点击这些商户的信息,就能看到商户后厨餐厅的直播,实现“一键云”可视化订餐。(据澎湃新闻12月4日报道)

到餐厅堂食,店内卫生环境如何,顾客可以一目了然。然而,当消费者选择网上订餐,所能看到的通常却只有商家上传的餐品图片,无法了解后厨及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外卖食品安全问题成为“隐秘的角落”,引发人们的担忧。

像打造餐厅线下的明厨亮灶一样,打造外卖的线上明厨亮灶工程,是保障消费者“舌尖

上的安全”、促进外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之举。通过实时画面,从食材的清洗、加工,到厨具的清洁、消毒,外卖的线上明厨亮灶,让食品加工的各个环节“一眼见”,有助于外卖餐饮企业加强自我约束,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最大限度保障食品安全。

同时,湖北还对线上明厨亮灶优质商户给予店面加挂标签、排名靠前、流量加持等各种鼓励措施。通过建立奖励机制,让加入的商家“尝到甜头”,有助于形成激励示范效应,这种做法值得借鉴。期待各地出台更多的监管创新措施,让外卖餐饮业食品安全更有保障,让消费者吃得更放心、更安心。

纵横谈

中国新闻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画里有话

图、文/吴之如

家长违章岂能让孩子“受罚”?

近日,郑州市召开全市学生安全出行综合管理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会上公布了《郑州市学生安全出行综合管理工作方案》。方案指出,郑州市公安交警部门将积极配合市教育部门、市文明办将接送学生车辆、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学校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班级、三好学生考核评价范围。(据《新京报》12月5日报道)

诚然,家长交通违规不可避免造成学生乘坐违章车辆的客观事实,但家长违规、孩子就不能参评三好学生,如此“挂钩”值得商榷。

官方微信公众号 应守住底线

左崇年

近期,有网友在人民网留言板反映,“深圳卫健委”“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两个微信公众号使用低俗标题吸引眼球博流量。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对此回应称,“深圳卫健委”微信公众号会适当收缩推文尺度。(据人民网12月6日报道)

从网上的截图来看,“深圳卫健委”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推文,有的像“标题党”,有的图片则是“香艳”不已。作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的官方微信账号,风格如此“别具一格”,确实值得商榷。

官方公众号当然不能“板起脸来”,但通俗不等于庸俗、低俗,生动活泼不能剑走偏锋。官方微信公众号,代表着

部门和单位形象,推文应恪守底线,标题可以吸引眼球,但不能成为“标题党”;内容可以丰富多彩,但不能有违社会公德,违背公序良俗。

官方宣传要流量更要正能量。近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一份行政处罚书因调查深入详细、专业性强冲上热搜,相关词条在短短时间内就收获过亿阅读量,引发网友持续关注、讨论。前不久,秦皇岛反诈中心的陈警官在直播平台连麦宣传反诈,因为形式新颖受到网友支持。这些都说明,官方宣传要赢得关注,推文想成为爆款、收获10万+,关键在于契合受众需求,以接地气的方式,为受众推送专业、权威的内容。

关注河北自然资源

强化法治 厉行法治

全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11月29日至12月5日是我省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对于逐步提升我省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各级自然资源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加快完善自然资源法治体系,着力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全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5年来,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省自然资源厅始终坚持系统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统筹实施全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增强各项治理措施的协同性和关联性,不断加强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自然资源支撑。

强化组织领导 抓住“关键少数”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党组认真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宪法法律学习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完善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措并举,夯实法治基础,推进依法行政,解决群众诉求,将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年度计划和绩效考核指标,与职能工作同步部署、共推共进。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建立依法行政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全省各级各部门将各项法治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在系统内形成一级抓一级、层

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厅领导以身作则、身体力行,依法履职、依法决策,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带领“广大多数”践行法治,确保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加强科学立法 完善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目标。5年来,我省自然资源系统地方性法律法规立法步伐持续加快。省自然资源厅大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了《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建立了立法中的起草、审查、论证、调研、审议及立法后的公开、备案、评估、修订等一系列制度。我省还先后制定修订、颁布了《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海洋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多部自然资源地方性法规,涵盖了土地、矿产、海洋、规划、测绘管理各方面,形成了基本完备的地方性法规体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坚持法治引领,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关切,省自然资源厅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起草了《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为规范全省非煤矿山有序开采、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5年来,全省修复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近10万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坚持依法行政 确保公权为民

省自然资源厅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首创法律顾问驻厅办案模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行政监察“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建立清单管理机制,编制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我省率先在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内建立起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系统内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协调推进两法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努力提高审批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目前,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运行,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窗受理,审批时限较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一半左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维护正当合法权益

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保障。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行政法律关系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省自然资源厅建立起规范的信访工作程序,力争将矛盾化解在信访阶段,厅领导曾多次到省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充分了解民意。多方联动,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通过12336监督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

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作为行政复议的最大追求,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持续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做到及时受理、“决不推拖”,严格把关、“具体敷衍”,依法管理、

“绝不姑息”。“十三五”时期,年平均审理复议案件100余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贡献了力量。

提升法治队伍建设 多渠道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省自然资源厅深入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讲座、法治报告、宪法宣誓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法治队伍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努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是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结合“12·4”国家宪法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省各地举办了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用群众熟悉的人,以群众熟悉的语言,讲群众感兴趣的法律,使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自觉做到与法同行。积极拓宽普法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全民文明创建工作创建意识和法治意识。

省自然资源厅开设官方微博公众号“河北自然资源”,现已发布自然资源新闻、政策解读、案例解析等4000余篇文字。推动“以案释法”常态化,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释法重点,并编撰成册。“河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开辟以案释法专栏,及时上传案件复议诉讼结果,促进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

发挥律师团队作用,用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展播动漫宣传片、短视频等,大幅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2021年以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讲解826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0余条,网上累计播放量超2.4亿人次。(孙玉霞、陈加平)

河北省自然资源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印发

11月28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河北省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制度健全、职责完备、覆盖全面、精准高效的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体系基本建成。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关键岗位对象对象、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成效,加强组织实施等5个方面进行了系统部署。

此次《规划》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法工作各项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在普法制度机制上进行了探索创新。《规划》在内容上突出行政基本法律知识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在对象上突出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在增效上突出制度建设和阵地建设。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行“四个一”普法工程,健全普法联络员制度,建立行政与司法系统互联互动机制,积极探索组建法治宣讲团,设立法治工作室和法治咨询员等。

《规划》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责任制、健全考评机制,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水平。对此,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和推进,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自然资源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同时,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好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法内容,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改革试点选择、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重要岗位锻炼和职务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此外,《规划》明确,2021年年底为宣传发动阶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建立领导机构,确定联络员,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为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下半年为总结验收阶段。省自然资源厅将组织对“八五”普法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检查验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陈加平、孙玉霞)